**國立屏東大學屏大之光獎審查要點**

**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**

**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特殊優良表現及其對學校、社會之特殊貢獻，特訂定屏大之光獎(以下簡稱獎項)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審查本獎項，應成立本獎項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；並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織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長為執行秘書。每一學年度於畢業典禮前，依實際需要召集開會審查學生申請案件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列席說明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期間各項表現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參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第一名者。

(二)參加校外服務性、公益性、學術性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，足堪楷模者。

五、本獎項申請、審查程序依下列規定辦理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自行檢附資料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與審查時間：每年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五日提出申請，五月底前完成審查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檢附至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之在校期間成績單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
(四)凡申請案件須先經學生事務處根據申請資格進行初步審查，符合者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頒予本獎項。

(五)本獎項為本校學生最高榮譽之一，審查以從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名額依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。

六、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畢業典禮中各頒發獎盃一座。

七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**

**附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屏東大學 屏大之光獎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學號 |  | 一吋照片2.5cm\*3.5cm |
| 系所/班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資格(單選) | □代表學校參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第一名者。□參加校外服務性、公益性、學術性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□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，足堪楷模者。 |
| **特殊優良事蹟** | **佐證資料說明** | **頁碼** |
| 【在校學業成績】 | 在校期間成績單(入學至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) | 1 |
| 【班級或社團表現】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(表格欄位得依需要自行增刪) |  |  |
| 【校內活動/競賽】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(表格欄位得依需要自行增刪) |  |  |
| 【校外活動/競賽】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(表格欄位得依需要自行增刪) |  |  |
| 【特殊專長或證照】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(表格欄位得依需要自行增刪) |  |  |
| 【其他】 |
| (表格欄位得依需要自行增刪) |  |  |
| 申請人 | 本人同意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提供申請資料作為「屏大之光獎」審查使用，並同意學生事務處得處理及使用申請資料，於本校網頁或公開授獎時公告周知。(請簽名) | 檢附資料數 | ■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(影本) 1份□獎狀/幹部證明(影本) 份□活動參與證明(影本) 份□證照或證書(影本) 份□其他 (※佐證資料請於左方固定後依序收齊) |
| 初審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